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粘志河

電話：04-7112422#213

電子信箱：sriver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97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舉辦「青春加油讚」校園反毒廣播劇插畫及文案徵選活動，徵選期間延長至109年6月30日止，請惠予協助推廣活動資訊並轉知學校師生知悉，鼓勵學生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818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關於本活動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內政部（承辦人：偵查員劉昭男、聯絡電話：02-27629052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

收文:109/06/08



1090001861

無附件